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關於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公告

茲提述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ii)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於2026年9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批准於2026年9月16日向301人(各自為一個「承授人」，合稱「承授人」)授出合共197萬股限制性股票，包括(i)向畢磊先生(為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授出6.5萬股限制性股票，(ii)向畢超博士(為公司執行董事)授出1萬股限制性股票(各自為一項「董事授出」，合稱「董事授出」)，及(iii)向其他299名僱員授出合共189.5萬股限制性股票(合稱「該等授出」)。

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16日，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所有授予條件均已達成，並確定2026年9月16日為授予日期。該等授出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承授人和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共301名承授人，包括董事畢磊先生、畢超博士，以及其他僱員。

				獲授數量 佔2026年 A股限制性 股票激勵 計劃公告日 股本總額 的比例		
序號	姓名	國籍	職務	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獲授數量 佔擬授予 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股本總額 的比例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						
1	畢磊	新加坡	董事長、總經理、 核心技術人員	6.5	3.25%	0.06%
2	畢超	新加坡	董事、首席技術官、 核心技術人員	1	0.50%	0.01%
3	李寶榮	中國	核心技術人員	5	2.50%	0.04%
4	孫允孜	中國	董事會秘書	2	1.00%	0.02%
5	張紅梅	中國	財務總監	4	2.00%	0.03%
二、其他承授人						
技術(業務)骨幹人員(296人)				178.5	89.25%	1.55%
首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總數(共301人)				197	98.50%	1.71%

註：1、上述任何一名承授人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數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

2、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授予承授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每股人民幣100元

A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87.56元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所採用的激勵工具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承授人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從二級市場回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歸屬期：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限及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歸屬期限	歸屬權益 數量佔 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二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績效目標

：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績效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面，分別為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上一個考核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決定承授人是否已達成歸屬條件。詳情請參閱該通函中標題為「董事會函件-1.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七、(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2)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一段

退扣機制

： (1)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1、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終止實施，對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2、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做變更：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歸屬條件的，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應當返還其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收回承授人所得收益。若承授人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且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2) 承授人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1、 承授人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屬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照職務變更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但是，承授人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與承授人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的，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2、 承授人離職的，包括主動辭職、因公司裁員而離職、合同到期不再續約、因個人過錯被公司解聘、協商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等，自離職之日起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承授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個人過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公司有權視情節嚴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向承授人進行追償：

違反了與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簽訂的僱傭合同、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違反了居住國家的法律，導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響履職的惡劣情況等。

3、 承授人按照國家法規及公司規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後返聘到公司任職或以其他形式繼續為公司提供勞動服務)，遵守保密義務且未出現任何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並仍按照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發生本款所述情形後，承授人無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有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仍為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之一。

4、 承授人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1) 當承授人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承授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將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 當承授人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承授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5、 承授人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承授人若因工傷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繼承，並按照承授人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辦理歸屬，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 承授人非因工傷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繼承人以承授人遺產支付完畢已歸屬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6、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未規定的其他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財務資助： 本公司概無作出安排以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促使其購買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股份。

各董事授出均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董事授出不會導致在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各相關董事授出或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在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當天的12個月期間內其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予或將獲授予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0.1%之購股權及獎勵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該等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授出旨在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進一步提升僱員的積極性、創造力及凝聚力，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持續增長，並透過提升本公司價值和惠及僱員實現發展。

可用於未來授出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出限制性股票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用於未來授出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為30,000股。

承董事會命
峰岧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畢磊

香港，2026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